

「114-116 年雜項類資源回收物變賣」

公告(第 4 次招標)

主旨：公告 114-116 年雜項類資源回收物變賣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變賣方式：公開標售分 8 項次變賣，變賣及分項方式詳投標須知補充說明。

二、投標廠商應具下列所有資格：

1. 廠商屬已立案之法人、機構、團體或公司。

2.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或處理業登記證，登記回收或處理項目應包含廢照明光源、廢乾電池、廢鉛蓄電池等。

三、本案履約期間自機關通知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投標方式：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日起至 114 年 8 月 26 日止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機關秘書室出納，洽購投標須知、標單、外標封等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郵遞或親送至本局總收文處。

五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 114 年 8 月 27 日下午 2 時 30 分整在本局 4 樓開標室開標。

六、變賣底價：詳投標須知補充說明。

七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（可至本局全球資訊網首頁—公告訊息項下下載，網址：www.epd.ntpc.gov.tw）。

八、本案變賣標的物，投標廠商請務必於開標前至提貨地點（本局各區清潔隊或機關指定地）瞭解作業情形及標的物品質，並先以電話與本局各區清潔隊聯絡，以利安排前往時間。投標廠商倘未事先瞭解變賣標的物品質者，決標後不得異議。

九、投標廠商如對標案內容有疑問，請洽本局蔡小姐，電話：(02)2953-2111 分機 4012，或於開標前與各區清潔隊聯絡，以利提供相關解說。